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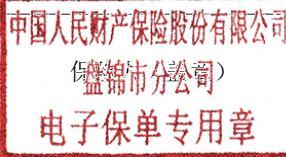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保单号：PZLJ20242111000000002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，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同意按照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条款》及附加险条款（若投保附加险）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，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

投保人信息	名称	盘山县自然资源局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	
	联系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	通讯地址		邮编	
被保险人信息	名称	盘山县自然资源局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	
	联系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	被保险人地址		邮编	
保障范围	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.00 元 累计责任限额5000000.00 元			
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	元或损失金额的%			
保险期间	共12个月,自2024年04月13日零时起,至2025年04月12日二十四时止			
保险费	人民币(大写)贰仟元整 ¥: 2000.00元(其中:不含税保险费总计:1886.79元,增值税额总计:113.21元)			
保险合同争议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诉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			
司法管辖	中国境内(港、澳、台除外)			
特别约定	1. 保险期间内预计不动产交易额1亿元 免赔: 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10% 经与投保人核实,本保单预计不动产交易额(1亿)元。发生保险事故时,如实际交易额大于投保交易额,按照投保交易额/实际交易额进行比例赔付。			



2024年04月07日

保险人: 盘锦市兴隆台支公司商团业务部

保险人联系地址: 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府大街33号5楼

邮政编码: 124000

全国统一服务电话: 95518

传真:

核保: 李思瑶

制单: 荣玉

经办: 田艳会

网址: www.picc.com

尊敬的客户: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(www.picc.com)、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, 请及时联系本公司, 如果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报案。